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43,340,21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何美萱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传真	0731-58270078	0731-58270078	
电话	0731-58270060	0731-58270060	
电子信箱	dsh@hunanyuneng.com	dsh@hunanyun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转化经验并加快产业化落地，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也注重研发效率和效益的优化。在产品开发和推广过程中，公司坚持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以及市场应用为导向，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与大量优质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产品特点如下：

1、高能量密度：通过级配理论的应用，以及加工工艺的优化，再结合低杂质含量和高铁磷比前驱体的技术优势，产品压实密度和充放电容量不断提高，进而实现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2、高稳定性：公司团队有深厚的正极材料行业质量管控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原材料、新技术和新设备在工艺中的应用和改进，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优化，使产品的稳定性控制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和完善；

3、高性价比：公司通过一体化布局、工艺优化、持续创新等措施，在有竞争力优势区域进行基地布局，在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实现提升的同时，严控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

4、长循环寿命：公司产品在原有一次粒径均匀、结晶度高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二烧工艺技术、优化碳包覆工艺和粒径分布控制技术，产品循环性能进一步提升；

5、低温性能优异：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前驱体、碳源配方和掺杂工艺的优化，以及产品一次粒径大小的控制等技术，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功率及能效性能。尤其是二烧工艺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在一次粒径降低的同时，碳包覆和掺杂效果大幅提升，低温性能表现优异，在动力电池应用中体现为高功率性能，储能电池应用中体现为高能效性能和长循环性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9,092,154,734.77	30,342,069,784.05	28.84%	26,794,644,9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2,803,263.43	11,606,179,921.71	11.00%	11,282,422,653.4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624,768,328.39	22,598,527,203.79	53.22%	41,357,670,9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183,442.45	593,552,116.99	115.18%	1,580,629,2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650,395.11	570,299,929.65	117.54%	1,518,360,3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50,345.41	-1,042,215,051.46	-48.37%	501,243,8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0.78	115.38%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78	114.10%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5.20%	5.25%	15.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62,141,198.85	7,595,635,856.83	8,868,435,007.71	11,398,556,2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16,423.20	210,851,100.12	340,015,418.90	632,000,5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47,559.24	225,051,136.79	324,428,499.60	606,223,1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58,401.85	-76,243,012.07	-732,924,211.47	-206,424,720.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6%	76,566,514.00	76,566,514.00	质押	43,283,250.00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60,049,628.00	60,049,628.00	质押	11,80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59,846,140.00	59,846,140.00	不适用	0.0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48,080,400.00	48,080,4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裕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4,890,590.00	44,890,59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2,442,303.00	22,442,303.00	不适用	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2,350,713.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火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0,880,04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8,904,8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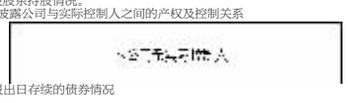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怡皓先生、龙绍飞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229,116.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拟定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分工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董事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予以发放。

2、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从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按月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2026年1月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及戴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予以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实施时可根据与有关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合同和文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赔偿限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年（含），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202.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六）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现有磷化工业务分立成裕能磷化工（贵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分立完成后，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依法办理减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新设立的裕能磷化工（贵州）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0,802,721元变更为人民币843,340,214元，公司总股本由760,802,721股变更为843,340,214股，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保证、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工具：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场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只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锂盐是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业务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该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商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

4、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有所提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

4、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开展的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年（含）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1日，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贵州裕能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是公司落实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其主营业务包括磷化工、磷酸铁和磷酸盐正极材料的生产运营，其下设的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业”）主营磷矿开采和选矿。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对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推动各业务板块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公司拟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磷化工业务从贵州裕能中分立，设立独立的法人主体。实施存续分立后，贵州裕能将继续聚焦磷酸盐正极材料、磷酸铁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及研发，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专注于磷矿的开采和选矿；新设立的磷化工公司将专注于磷化工及相关配套业务的生产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存续分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ALOPQG0L

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69,760.07万元，负债总额为996,264.28万元，净资产为273,495.7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415,825.01万元，净利润为67,335.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将公司现有磷化工业务分立成裕能磷化工（贵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分立完成后，贵州裕能继续存续，依法办理减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新设立的裕能磷化工（贵州）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二）分立前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分立前	分立后	
贵州裕能	150,000	120,0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裕能磷化工（贵